**2020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、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和时间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一批时间** | **第二批时间** | **内容** | **要点** |
| 3月20日至4月20日 | **5月10日至5月20日** | 网上申请答辩 | * **学位申请者缴清相关费用**：凡欠交“培养学费、教材费、代收费（住宿费）”者，必须交齐相关费用后，方能申请答辩。
* **学位申请者信息登记和提交材料：**登录我校研究生教育主页左侧的【研究生教务信息平台】—【申请论文答辩登记】进行信息登记，并将以下材料提交所属学院送审人员进行资格初审：

 ① 答辩资格审查表； ② 课程学习成绩单； ③ 代表性成果佐证材料复印件。具体成果要求参见《广东工业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，其中**博士生论文成果还需提供相应索引的收录证明；** ④学位论文送审稿电子版（PDF格式，以“论文题目#学号.pdf”命名）； ⑤ 申请提前答辩还需提交《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前答辩审批表》。* 学位论文内容和书写格式，请严格遵照《广东工业大学学位论文撰写规范》的要求执行。论文封面统一使用学校的模板。学位论文和代表性成果须经导师审阅同意后，方可提交。
* 前次答辩未通过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未通过者，需重新进行【申请论文答辩登记】。
* 符合“免盲审”条件的学位申请者，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和提交佐证材料。
* 【研究生教务信息平台】将于4月20日16:30点关闭申请,未能按时申请答辩的学生请自行承担后果。
 |
| 4月21日至4月25日 | **5月21日至5月25日** | 答辩资格审查论文相似性检测【学位论文电子评阅系统】送审 | * 学位申请者提交“学位论文送审稿”到所属学院，符合检测标准者方可继续申请学位授予，否则不能继续参加本次学位授予。
* 学院进行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；
* 学院负责硕士生审核，以及博士生初审；
* 学院提交博士资格审查表，学位办复审。
* 学院确定硕士论文盲审院校，并整理送审系统中的论文电子版。
 |
| 4月26日至5月15日 | **5月26日至****6月15日** |  反馈评阅专家意见 | * 学院组织非全日制学位论文的评审；
* 存在需要复议情况的，报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复议；
 |
| 5月16日至6月5日 | **6月16日至****7月5日** | 各学院组织答辩 | * 学院按要求成立若干个答辩委员会（博士答辩委员会需经学位评议组组长审批签字）
* 学院按要求对上述信息进行复核，提交纸质签名材料给学位评议组秘书。
 |
| 6月6日至6月10日 | **7月6日至****7月10日** | 各学位评议组审核  | * 各学位评议组对通过答辩的学生进行授予学位表决。评议组秘书起草《**学位评议组议事情况报告》**，评议组组长审核后递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 |
| 6月10日至6月15日 | **7月10日至****7月15日** | 各学位分委会审核 | * 各有关学院的教务员通过【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】打印本学院的《学位分委员会表决票》（按委员应到人数每人一份）和一份《表决计票表》，并准备好申请学位者的《学位档案袋》，提前送到分委员会会场审核签章后，送校学位办。
* 分委员会秘书起草好**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事情况报告》**，并将电子文档及纸质材料（含附件材料）报送校学位办。
 |
| 6月18日 | **7月18日** | 校学位办相似性抽检 | * 学院收集学位申请者之“学位论文最终稿”并提交学位办，由学位办再次进行相似性抽检，符合检测标准者方可继续申请学位授予；抽检不符合标准的，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 |
| 6月底 | **7月底** |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| *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对通过分委员会审核的学生进行授予学位表决。
 |
| 离校前 | **离校前** | 按要求办理离校手续 | * 按要求办理离校手续。
 |

注意事项：

（1）第一批次送审截至4月25日，第二批次送审截至5月25日，学位申请者**只能选择一次送审**。

（2）第一批次答辩截至6月5日，第二批次答辩截至7月5日**，学位申请者只能选择一次答辩。在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和遵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，可组织开展远程视频答辩，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不记名投票。**

（3）第一批次学位授予审核截至6月15日，第二批次学位授予审核截至7月15日，各学位评议组和学位评定分委会，完成授予学位审核工作。**在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和遵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，可组织开展远程视频会议审核**。

（4）**为了确保学位论文送审意见能按时返回，请完成了学位论文的研究生，原则上须按原计划参加第一批次送审，以便6月底毕业，授予学位。**